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本次為加強企業創投定義、控制投資風險及更明確雙方搭配投資比例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完善企業創投及策略投資機構定義。（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
- 二、明定本方案處分期間。（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子目）
- 三、為控制投資風險，調整搭配投資人於被投資事業後續增資時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 四、為控制投資風險，新增若個案為搭配投資人過往已投資之個案，搭配投資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之規範。（新增規定第八點第三款）
- 五、為符合政策定位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新增個案已受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或其他專案投資案件即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但原為本方案搭配投資事業者，不在此限。（新增規定第八點第四款）
- 六、配合前兩項新增，第八點第三款至第五款序號調整。